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日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 2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 2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 2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 2 月 22 日	
定投起始日	2016年 2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日添益 A	南方日添益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24	002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否

注:本基金目前仅销售南方日添益 A,未来若开放南方日添益 E 的销售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4、正常情况下,投资人赎回(T 日)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 T+1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转 南方价值	M<100 万	1.8%	0
	100万≤M<500 万	1.2%	
	500万≤M<1000 万	0.6%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南方价值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1 年:0.5%;1 年≤N<2 年:0.3%;N≥2 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 A	——	0	0
南方现金 A 转本基金	——	0	0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5 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1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 元

补差费=10,000.00/(1+1.8%)×1.8%=176.82 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 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 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5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太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相关业务公告。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相关业务公告。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太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多利	
基金主代码		20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 2 月 22 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6年 2 月 22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 2 月 22 日	
	恢复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A类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多利 A	南方多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3	202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公告,有权拒绝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2000 万元,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共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9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的两笔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近期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2、理财产品期限:91 天

3、预期年化利率:3.70%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近期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了《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 5,900 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利利共赢 16244 期(93C)

2、理财产品期限:94 天

3、预期年化利率:3.62%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玖佰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三)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五)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七)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到期。

(二)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300 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到期。

(三)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到期。

(四)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100 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到期。

(五)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到期。

(六)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到期。

(七)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到期。

(八)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300 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期。

(九)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100 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到期。

(十)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到期。

(十一)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到期。

(十二)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到期。

(十三)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到期。

(十四)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十五)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0,400 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十六)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到期。

(十七)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到期。

(十八)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

(十九)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6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到期。

(二十)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光大银行办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二十一)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到期。

(二十二)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到期。

(二十三)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到期。

(二十四)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900 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到期。

(二十五)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500 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二十六)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6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该资产收购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12 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圣特材,证券代码:002742)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 2016-002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 2016-003 号、2016-008 号、2016-011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圣特材,证券代码:002742)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